

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 设计简况

《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。报告书及批复中均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和要求，报告书中设置有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内容。

2. 施工简况

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通过购置设备新建污泥干燥系统及其他辅助设施。

3. 验收过程简况

2022 年 6 月，我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。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，查阅相关资料，编制了《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2023 年 5 月 6 日，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.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。

2.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位于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内，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。项目不涉及搬迁、区域消减等事项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，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。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《马钢热电总厂（老区）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2 日